

罗马书第三章

复习

羅馬書的第一章里說，神藉着兩個媒介向人的啓示他自己：藉著受造之物(20节；詩19:1)以及無言無語的啓示進入人心中(18-20节)。結果呢？人人雖然知道神的啓示，可是人壓抑這個知識。這後果是“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”(1:28)。這是第一種人。

到了第二章1-11节，保羅指出有些人可能自以為優秀，沒有行那些不合理的事，因此就論斷，定別人的罪，然而他們自己卻也是犯罪的人，何況神獨有定人罪的權柄。那麼外邦人又是如何被定罪的？在2:12-16，提到第三種人，就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。神审判的原则与方法仍然不变：“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”(2:6)。

到了2:17-29(其实是2:17-3:8)，保羅輪到第四種人，就是猶太人。猶太人有特權，特別是擁有神的律法(2:17-24)，和割禮(2:25-29)。但是猶太人也被定罪，那是因為他們拒絕順服所領受的啓示(2:25-27)。因此從四種角度看世人，義人實在一個也沒有(3:10)，神忿怒全人類犯罪。照著他的公義，人類就當被神咒詛，而且沒有人能在行為上自救。那麼得救之途是什麼？在第三章裡，保羅要開始論述“義人必因信得生”的福音內容。

分段

- 3:1-20 壞消息的結論：眾人都在罪之下
 - 3:1-2 猶太人獨特的恩惠
 - 3:3-4 猶太人踐踏恩惠的結果
 - 3:5-8 猶太人的兩個問題
 - 3:9-18 人偏離神的後果
 - 3:19-20 結論：有血氣的人不能憑行律法稱義
- 3:21-31(其实是直到8:39)福音的好消息：因信稱義
 - 3:21 “神的義”的啓示：在舊約與新約
 - 3:22 “神的義”的救法：祂將祂的義，加給(歸算)信基督的人
 - 3:23-24 “神的義”的救主：就是神設立基督為挽回祭，救贖罪人
 - 3:25-26 “神的義”被這挽回祭而顯明出來。顯明1)祂自己為義；2)祂稱信祂的人為義
 - 3:27-31 “神的義”帶來的三個問題
 - 3:27-28 人可夸口嗎？”神的義”是唯一道路：人沒有可誇；沒有人可憑守律法稱義
 - 3:29-30 神只是猶太人的神嗎？”神的義”給全人類：猶太人，外邦人
 - 3:31 律法可以廢棄嗎？”神的義”與律法有關：“義”(救贖恩典)成全“律法”。

背景

律或律法(Law)雖然是同一個字，在羅馬書至少有三種用法。

1. 就是“原則”的意思。例如出現在屬血氣的“律”，“賜生命聖靈的律”(8:2)，“我覺得有個律”(7:21)，“另有一個律”(7:23)等等，都是指原則。“我覺得有個律”是說，“我覺得我的生命裡有一個控制我、掌管我的原則”。這種用法是中性的，沒有說是好、還是不好。

2. 就是指“律法”。比方說，有“律法和先知”作見證，例如下面 3：21 要說的。這裡所講的律法，是神所啓示的律法。狹義來說，可以說是十誡，廣一點是摩西五經，再廣一點，整本舊約。它的內涵是指神的話、神所啓示的律法。這種用法還出現在其他經文裡，諸如“律法的功用”，“律法使人知罪”及“律法的審判”等等，有的時候你會感覺到“律法”的重擔。律法是好的，反映了主耶穌聖潔的屬性。因為我們是罪人，所以律法吩咐我們遵守的時候，就成為我們的重擔。
3. “律法”可以指一種人為的、不合乎神心意的，嘗試靠自己守律法而得救的“律法主義”。例如“不是因律法”(4:13)。大部份的猶太人歪曲了律法，靠自己的行為，靠守律法，或者在極端與異端中，靠守規條來討神的喜悅以致於得救，其實這些都是與恩典相反的人為宗教。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是最直接地批判這種人為的宗教的。從 3：21 開始，就是講這點。基督徒也要遵守神的律法，但不是為了得救，乃是表達我們蒙恩得救的感激的心。

解釋

3:1-20 壞消息的結論：眾人都在罪之下

神塞住眾人的口：罪就是不當神是神，不敬拜祂，不感謝祂(1:21-23)。罪引出神的忿怒(1:18)與咒詛，結果人都在神的審判之下，注定死亡(5:12)

1-2 節，肉身為猶太人所得許多獨特的恩惠(申 33:29;羅 9:4-5)

1 節，“長處”是指優點。身為猶太人，有其特殊的地位。在 2：17-29 提到猶太人擁有神的律法，但是想靠行律法差異，就須要完全遵守；割禮的意義不在外表，而在乎心裡。這樣說來猶太人可能要抗議了，既然心裡的割禮更重要，他們與外邦人一樣不能憑行義而得救，難道作猶太人一點好處都沒有嗎？

2 節，保羅就立刻接着說，作為猶太人，“凡事”就是在所有的形式、舉止上，的確有各樣的好處，就像神藉著摩西在申 33：29 給以色列人的提醒：“以色列啊，你是有福的！”在後面羅 9：4-5 裡，保羅還要提到許許多多的益處。只是這裡先說“第一”，就是最重要的益處，那就是有神的聖言交托給他們來保守、遵守、傳遞。他們知道這聖言就是來自真神，不容置疑的真理，是“腳前的燈、是我路上的光”(詩 119:104)，可以成為生活的準則，並指向永生的道路。他們即使叛逆，並不能減少神施恩惠給他們的榮耀美意。

問：猶太人是神的“選民”，其他人卻不是。那麼神還算公平嗎？

(只是猶太人的不順服，使他們的益處作廢。多給的好處是為了給他們任務，帶世人与神和好，但是却被他們白白浪費了。他們不靠信神，甚至连自己都救不了。眼前暫時的好處，並不竟然成為永恒的好處。)

問：從第一節裡，我們也應該問：身為基督徒有什麼“長處”？浸禮有什麼益處？神要我們得這些長處是為了什麼？

(我們有永生與永生之道，也有神聖言的託付。浸禮依然是記號，因著主耶穌的功勞，我們與基督聯合，是相信神的話語化為出的行動，是我們在這充滿誘惑的世代裡，隨時的提醒。得了這些長處是有使命的：太 28：18-20；彼前 2：9。)

3-4 節，踐踏恩惠的結果：神的信實沒受虧損

猶太人沒有遵守聖言，也沒有傳遞聖言給外邦人，那麼是不是神沒有達到他的目的，他不信實，不可靠呢？因而申 32：4 已經說明“神是真實的”，人不要輕忽神信實的屬性。“人都是虛谎的”意思是，既然神就是真理，那麼把虛谎歸算給墮落的人豈不是應該的嗎？也就是說，在懷疑神的話語之前，不如先把人是可靠的想法丟棄吧！

“断乎不能”的意思是出於厭惡而說“不能发生”。真實是神的屬性，墮落的人卻是不能自制他的虛谎。人對神的不信、不順服，並不廢除神對祂應許的信實。神不是被動、反動的，神必守住祂的應許（羅 9:6-7；提後 2:13）。原來肉身的猶太人只是預表真猶太人，真猶太人必定完成聖言的託付。

“被人议论”原文是（神）“审判”（NIV），可以翻为（人）“被审判”（中文）。因為這下半句是根據詩 51：4 而來，因此那兒是（神）“审判”，因此看來神主動似乎教貼切。也就是說當人失信、犯錯時，神就审判、責備他們，顯明了神的公義；從和合本““被审判”的角度來看，當人企图议论神、审断神的时候，反而讓神证明了祂是義。

問：你覺得“即便有不信的”是指誰？

（我們自己常常知道神的誠命，但是卻沒有順從，徒有知識卻沒有認真靠了上去，那就是不信。）

5-8 節，保羅面對兩個問題：既然這四種人都不義，然而神的信實不受虧損，是不是人的不義有助於神呢？

1. 人的不義若發動（顯出）神的義，那麼不是有功劳嗎？神在不義的人身上再顯出祂的忿怒，豈是公道嗎（5 節）？
答案：“断乎不是”（6 節），豈有這控訴神不公道的事？神的義是他的屬性，不會減少，人也不能替他增添。神的屬性也不要靠人顯出來的，因此人是完全没有功劳的。神的義包括神必然的審判，祂的審判是照着祂的屬性，是公道的。若是因為人的行為而影響了他獨立的審判，那麼他就不是公義了，他就不配為獨一的審判者。
2. 若是人的不義可以發動祂更多憐憫，顯出祂的榮耀，那麼祂不就應該歡迎我們犯更多的罪嗎？“作惡以成善”（7 節）？
答案：這種結論是荒謬的、毀謗的攻擊（8 節），因為榮耀是神的屬性，人不能增加或減少神的榮耀。何況神本為善，他不是一位不擇手段的主宰。

問：有這兩種問題的人，有可能包括無知與幼稚的信徒。那麼你如何指引他邁向成熟？

9 節，保羅就猶太人的長處作出結論。那麼身為猶太人比外邦人更有長處。若是兩者“都在罪惡之下”，那麼猶太人還认为自己比外邦人优秀嗎？豈不都是在罪的捆綁之下嗎？

10-18 節，保羅套用舊約來指明人全然的敗壞，就像諾亞洪水審判之前的世界（創 6:5）

10 節，是出自詩 14:1；53:1。舊約不是已經說過了麼？猶太人有什麼好驕傲的呢？沒有蒙恩的自然人，再努力，也沒有一個是義人。看到四種人都敗壞，那麼義人的確一個也沒有。

11 節，是出自詩 14:2；53:2。顯然“耶和華从天上垂看世人”，沒有一個認識神，或

是明白屬靈的事，因為罪叫人與神隔絕(賽 59：2)。墮落的人的靈魂是死的，無法與神溝通，除非他得重生，他當然不會尋求神。即使人重生得救，他若是不讀神的話，並依靠聖靈光照，仍然不能明白屬靈的事

12 节，是出自詩 14:3；53:1，3。“ 偏离正路”，就如羊走迷(賽 53：6)；“一同變為無用”原來的意思是指像肉類的腐敗，一點用處也沒有，而且叫神厭惡。“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”。人頂多做得出一些像神所說的善事，但是都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因為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”(來 11：6)。

(詩 14：1-7 的舊約是單單來自舊約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，希伯來的舊約抄本沒有)

13 节，是出自詩 5：9 与 140：3。“敞開的墳墓”是指那污穢、吞食人、埋葬人的地方。“舌頭”是指言語。“虺(hui)蛇”是一種小的毒蛇，“毒氣”就是“毒”。

問：舌頭的確是人體中最難制服的犯罪器官(雅 3:1-8)。怎麼辦？太 12：33-37 說“因為心里所充滿的，口里就說出來”。言語發自內心，那麼如何制服人心？

問：為什麼基督徒有了新心，還是會在言語上傷害人？詩 141：3 求主“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“有用嗎？為什麼？

14 节，是出自詩 10：7。

15-16 节，是出自箴 1：16；賽 59：7。腳是指行動，他們勤快的將逼迫神的子民的計謀，付諸實行。原來應該“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”(詩 119：32)，現在卻在謀害人的事上勤快。他們所踏的道路充滿毀滅與愁苦。就像保羅在信主前的兇惡、可怕，自己在以為為神打發熱心。

17-18 节，是出自賽 59：8；詩 36：1。“未曾知道”是無知，也就是前面所說“沒有明白的”。平安就是聖靈所結的果子裡“和平”的屬性。沒有聖靈，就不能知道平安是什麼。“不怕神”不是指不怕神的能力與審判，而是指不敬畏神，那就是愛神以至於唯恐他發怒。保羅也似乎道出他信主前的光景。

問：請比較你信主前後最大的不同。

問：你覺得基督徒都是敬畏神的嗎？

19-20 节，結論：人無法行律法稱義

19 節，這節論到“律法上的話”是指前面 11-18 節那些道德行為上的論述。“律法以下之人”就是猶太人。“好塞住各人的口”是叫他們沒有可自誇的。“普世的人”就是猶太人連同外邦人而言。“伏在神審判之下”原文是“要对神负责”。无论是成文的律法，或是不成文的良知本性，神都要求行為上完全。然而沒有人能在行為上完全合律法的要求。所以律法是叫人知罪，而非叫人去行律法來得救，那是沒有可能的。

20 節，“凡有血氣的”就是指人。神頒布律法給猶太人，並將律法的功用寫在外邦人的心裡，就是要人知道神的標準，使人察覺他達不到神的標準，因為“律法本是叫人知罪”。

我們學到的功課：既然律法是叫人知罪，那麼想靠行律法，遵守誡命來成聖也是亂用了律法的功用。在這下一周裡讀經或是靈修時，我們讀到聖經裡的命令時，就要反省自己，查驗我們的內心，是否有那種會引發我們干犯那命令的惡欲，須要知罪、對付，而不是查驗行為是否達到命令的要求。

3:21-30 :因信稱義

在下面 3:21-8:39 整段裡，保羅就宣講福音的“好消息”，不但因信稱義，而且因信成義，因信得生。這個好消息是什麼呢？就是 1:16-17 節所講，神的義。羅馬書裡所說的神的義，是講到 1) 神的救法； 2) 神的屬性，就像这里 26, 27 节指神公義的屬性； 3) 神本身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為義。John Stott 說，在羅馬書裡面，神的義這個名詞就是指公義的神，所用的公義的方法，使不義的人成為義人。

問：“稱義”与“算為義”有何不同？

歸算是一個商業的用語，而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用語。稱義就是法官宣告罪人的罪名不成立，但是這人可能還是未悔改的壞人，只是罪名不成立。但是神稱一個人為義之前，基督的義已經先歸給他，那是因為聖靈使他重生，叫他與基督連接，同死、同復活。他成了義的奴僕，不再是罪的奴僕。神使他成為義人，不再是罪人。

21 节，“律法以外”是指“律法的行為之外”。意思是指稱義與靠遵守律法无关。福音並不是無律法，而是不與律法矛盾（羅 3:31；羅 6:15；羅 8:3-4；羅 13:8-10）。正如前面 1:2 已經說過舊約時代，“律法與先知”都為福音作見證。“如今”就是時候滿了（加 4:4），耶穌來了。律法行為以外的“義”在耶穌基督來的時候，被顯明了。1:18 那裡論到神的忿怒在不義的人身上顯明出來，這裡論到有神的義顯明出來。這並不是說舊約時期，人類不知道不能靠行律法稱義，因為

- 正如”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”。（加 3:6；創 15:6；約 8:56）

問：新約有誡命嗎？舊約有恩典嗎？新約和舊約又有不同的地方。不同在哪裡？連貫在哪裡？

（新約和舊約相同的地方在都宣講恩典。新約和舊約不同在哪裡？舊約是用預表、記號、印證、預言、預備等等描述要來的基督，只不過舊約沒有用耶穌的名字。新約描述基督耶穌來了。同在哪裡？都是講耶穌基督所成就的恩典。）

22 节，這節解釋何謂“因信稱義”（神的義加給），與其條件（信耶穌基督）與範圍（一切相信的人）。神的義既然在歷史中，向人顯明了（21 節），每一個人人都必須接受這”義”（22 節）。

問：有些人會說，他想信，但是就是信不了。怎麼辦？

（下一節就要回答他的問題。他的問題是：他不覺得全然敗壞，還沒到需要救主使他脫離自義的地步。）

23 节，眾人（全人類）都犯了罪（傳 7:20），不是指犯了國家的法律，而是達不到原來人照著神形象——主耶穌所造的，那種榮耀的標準。因為人自義，不與原來他被造的標準來比較，他就看不見自己敗壞的境況，也不覺得有何不當。因此他就不把神當作生命的主來聽從、敬拜他，行出各樣心思意念與行為的罪。

24 节，他們那些得救的人，蒙了神主動的救恩計劃，”白白”得到救恩，那原來是人配得的好處。對我們來說是白白得到，但是對於給我們恩惠的神來說，卻是附上沉重的代價，就是讓他的獨生子為我們受苦並受死。

25 节，“挽回祭”原文的意思是代贖的祭物。也是蓋子，蓋住的意思，是指約櫃的蓋子，也被直接翻作施恩寶座（來 9：5；出 25：22）。“挽回祭”就是基督。挽回的對象不是我們，乃是父神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承受了父神的忿怒（1：18），挽回、就是平息了父神對他們震怒。這個“挽回祭”，也就是神的義，已經在世人面前顯明了。神沒有不處理罪人的罪，而是將罪與刑罰轉加到他兒子耶穌基督身上，這樣的審判，是神公義的彰顯。“先時所犯的罪”是指舊約時代被稱義的人所犯的罪，而不是指我們信主所犯的罪。“忍耐的心”是指神沒有因著人犯罪就當場擊殺人，因為神是愛，是恆久忍耐的。然而公義的審判並沒有略去，而是重重的加在他的獨生子身上。人得救之後，在成聖的道路上依然會犯罪，這時也是讓神忍耐，並讓超越時空的獨生子、主耶穌先承擔我們的罪與刑罰。

26 节，“显明他的義”，那指神公義的屬性被顯明。“使人知道”是向人顯明，他公義的本質，那就是藉着信主耶穌，使罪人成為義人。因此說神的義顯明於眾人，是公義的神，用公義的方法，使不義的人成為義人。

27-31 节，“神的義”带来的三个问题：

A. 27-28 节，人可夸口吗？

稱義不是用立功的方法。藉著信得到神的義歸算給人，是唯一的方法。因為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被神定罪。律法並不特別保護猶太人不犯罪，寫在外邦人心中的律法功用，也不能保護外邦人不犯罪。福音暴露人行為的不義，顯明神的義，所以“沒有可誇的了”。“看定了”是指精打細算過了。

B. 29-30 节，神只是犹太人的神吗？

律法的功用不是也寫在外邦人的心上？神不也是要審判題目麼？神不是要猶太人把福音傳給外邦人（詩 67）？神的義不也是給全人類：受割禮的猶太人與未受割禮的外邦人？他是全体世人的神

C. 31 节，若是不靠行律法稱義，那麼律法可以废弃吗？

絕對不是的。神的義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因此神的義成全了律法。反過來說，律法的要求也顯明了神的義。人得救之後，他仍然要細讀律法，靠聖靈得到律法的精義，以致於能被聖靈轉換像基督。難怪主耶穌一再說律法不可以被废弃（5：17-18）。

問：今天的基督徒要守律法嗎？要守安息日嗎？可以吃豬肉嗎？…

答：基督徒可以拜偶像嗎？謀殺人嗎？不孝敬父母嗎？貪戀別人的妻子嗎？難道可以選擇性的遵守嗎？因為耶穌說律法一點一畫都不能廢（太 5：18），基督徒仍然要守律法，但不是為了得救或積德，而是出於愛主。也要注意律法的內容，例如獻祭是否已經被基督耶穌取代完成了。

第 3 章，總結

世人的困境

- 一、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（10 节）
- 二、沒有明白的（11 节）
- 三、沒有尋求神的（11 节）

- 四、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(12 节)
- 五、没有平安(17 节)
- 六、不怕神(18 节)
- 七、都伏在神的审判之下，不能申辩(19 节)

律法本是叫人知罪，不能使人称义

- 一、律法的好处——是为坚立神的信实和公义(1~ 8 节)
- 二、律法的用处——是要显出全人类可怕的光景(9~ 18 节)
- 三、律法的意义——是要叫人知罪而伏在神的审判之下(19~ 20 节)
- 四、律法的目的——是要引人接受基督的救赎(21 节)

律法是很重要的，信主前聖靈叫人看見神聖潔的屬性，並看見自己外在行為的敗壞，並且知罪、不敢自義，來投靠基督。信主後聖靈叫人明白律法的精義(第7章)，看到內在惡欲的問題，並且知罪、不敢自義，依靠聖靈來學基督，活出基督的樣子，就遠離干犯律法。因此律法是叫人知罪，信也堅固了律法的功用。

我們學到的的功課：更認識自己、認識基督。在這週裡，藉著靈修讀經，安靜等候聖靈光照他的話，看到自己有哪些不像基督的地方，須要對付。